

问题探讨

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需要科学理解和继续探索的几个命题

吴桂韩

(厦门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论述既具有规定性, 又具有过程性。随着实践的发展, 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理论也需要继续探索和发展。

关键词: 邓小平; 社会主义; 本质特征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6138(2008)02-0082-03

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探索是一个过程, 既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国内外社会主义经验教训的总结, 又是适应 1978 年后在面临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两大任务的背景下提出的, 是解放思想的需要, 也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的需要。邓小平在 1980 年会见几内亚总统杜尔时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本质”这一命题。在 1984 年会见日本客人时, 他首次提出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是什么还没有认识清楚。他说:“什么叫社会主义, 什么叫马克思主义? 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1]也就是说, 过去我们“清醒”的是, 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个好制度, 必须坚持;“不清醒”的是,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是什么, 以此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最本质的东西是什么, 究竟通过怎样的体制, 走怎样的道路来发挥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优越性, 这就需要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在 1992 年的南方谈话中, 对这一重大问题作了总结性的理论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 从字面上用了“解放”、“发展”、“消灭”、“消除”、“最终达到”这么五个动词, 可以看出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一个运动的过程。这些论述指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坚持的标准, 而不是说主观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客观上就已经

达到了社会主义的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并不是在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建立之初就已经实现了的, 而是必须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才能逐步实现的。由此, 可以得出两条基本结论: 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个运动的过程, 不能一蹴而就; 社会主义本质具有既定性, 在实现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必须把这些目标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 不能因为过程性而忽视了本质性, 更不能背道而驰。因而, 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不是一劳永逸的, 必须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本质所蕴含的一些动态的理论命题, 也必须与时俱进地探索一些富有现实性与时代性的命题。

1 要科学理解关于“消灭私有制”与“消灭剥削”的理论命题

如果说社会主义是没有剥削的社会, 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还有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方式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存在, 这意味着仍然还会有剥削现象的存在; 如果讲社会主义就是存在剥削现象的社会, 这既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和原则, 也不符合社会发展必然趋势。因此, 必须科学理解“消灭剥削”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消灭私有制”的理论命题。

关于“消灭私有制”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作过论述。《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 消灭私有制。”^{[2]286}

收稿日期: 2008-01-09

作者简介: 吴桂韩 (1983-), 男, 福建莆田人,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论述还涵盖了什么条件下消灭私有制，在什么时候消灭和消灭什么样的私有制。首先，私有制的存在是同社会生产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它的产生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相对不足为前提的，它的消灭也是以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基础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236]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这篇著作中明确指出私有制是不能一下子废除的，“只有创造了所必须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239]马克思还认为，在一定时期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都曾对当时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关键问题是在什么时候消灭私有制，消灭的是何种私有制？因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主义按照私有制性质将其划分为个体劳动者私有制和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马克思认为，以往政治经济学在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因此，消灭私有制还存在消灭哪种私有制的问题。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利，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238]显然，这里强调的消灭私有制，并不是不加区别地反对一切形式的私有制，并不是要消灭那种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而是特指那种利用财产的私人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私有制，也就是他们所说的“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同时，他们也没有要求各国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马上消灭私有制。相反，那些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私有制经济用不着去消灭，随着工业的发展会逐渐地自动消灭。后来，恩格斯还提出了消灭私有制的生产力标准：（1）“已发展到不仅可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而且还用剩余产品去增加社会资本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2）“私有制称为这些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和障碍。”^[24]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消灭私有制”的论述是一个完整的体系。邓小平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则是对关于“消灭私有制”理论的继承和创新，进而突破了“二元公有制”作为姓“资”姓“社”错误判断的思想樊篱，因而逐步发展了现实中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有力地促进了近几十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允许私有制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必然就存在着剥削现象，只是不同于资本主义早期那种赤裸裸的形式。因此，在现阶段如何认识剥削至关重要。现实中存在的剥削现象与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

的本质论所提到的“消灭剥削”是否是矛盾的呢？是否意味着现在因为允许发展私有制而出现剥削现象就是违背邓小平的本质论呢？或者说整个社会剥削现象达到某种程度才是违背邓小平的本质论？现实中存在的剥削与历史上存在的剥削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又有哪些区别呢？这些问题都是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所没有涉及的问题，也是需要科学理解和继续探索的问题。

在了解消灭剥削这个问题上，首先要明确何谓剥削及其实质这两个基本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剥削现象，从一般意义上讲，是指社会上一部分人或集团凭借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或垄断，无偿地占有那些没有或者缺少生产资料的人或集团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240]“剥削现象实质上是依靠对财产的私人占有从而无偿占有他人创造的社会财富的一种经济关系。”^[241]这两个定义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是吻合的。但必须指出的是，正如他们在指出“消灭私有制”时所指代的是“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或者更准确地讲是他们所处的那个“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私有制”（因为恩格斯晚年对于他们早期的观点又作了部分修正）一样，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消灭剥削”是要消灭早期资本主义那种“异化劳动”性质上的“剥削”。所以，只有这样认识，才能把当前的剥削现象与历史上存在的阶级剥削严格区分开来。另外，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与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是不同的。不同在于，社会主义存在着公有制和共同富裕两条根本原则。在没有动摇这两条原则的基础上，剥削只能算现象，而不是制度。另外，社会主义优越性也是在于发展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尽管存在着剥削现象，但是国家会通过法律、行政手段来进行调控。

对于剥削现象应当有一些基本的理解：剥削现象是现阶段生产力发展不发达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是不可能短时间内消灭的，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所阐述的“消灭剥削”是一个目标，而不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一下子就能实现的，特别是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时还是“穷的社会主义”，也就是邓小平所说的“不够格的社会主义”。现实中的剥削只能是现象，而不能是制度，否则就背离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如果剥削成为制度，就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也必然产生两极分化，这就如邓小平所说的“走上邪路”了。为此，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必须注重社会公平（这一点与现在所提的和谐社会构建是一致的）。而且，现实中的剥削不能像马克思恩格斯所处那个时代所出现的赤裸裸的剥削，不能让劳动者成为“异化的人”，国家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人身权利。

2 要继续探索关于“如何让一大部分人富裕起来”的现实命题

邓小平在如何实现共同富裕这个问题上提出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两个大局”思想,这两个命题在当时应该说是正确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省和省、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间总会有生活条件方面的某种不平等存在,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多种分配方式,以及自然的和历史的等方面条件的差异,加上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特别是还没有完全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在地区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存在“贫富”差距。为了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充分调动积极性,邓小平主张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依靠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发展经济协作和国家采取政策法规、经济杠杆等办法来逐步缩小贫富差距,逐步实现均衡发展,避免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全社会共同富裕。但是,当前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一定水平,并出现了比较大的贫富差距,如果还是没有探索“如何让一大部分人富裕起来”,就必然出现两极分化,最终影响到社会安定稳定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现在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在注重效率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问题。而要实现社会公平,就必须让“一大部分人富裕起来”,而不是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继续富裕,从而牺牲“让多数人富裕起来”。为此,继续探索“如何让一大部分人富裕起来”是现实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和发展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基本要求。

3 要继续探索全球化背景下科学处理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时代命题

邓小平提出计划与市场都是手段,都是服务于生

产力发展的方法,并认为两者应该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优势。这个观点迄今也是正确的,因为实践已经反复证明市场不是万能的,因为市场是自发地进行调节,具有滞后性等基本弱点,特别是公共产品是不能由市场来进行调节的。同时,国家也不是万能的。正如哈耶克在《致命的缺陷》一书中所指出计划的缺陷一样,多数人都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并且存在缺陷,在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计划具有致命的弱点,因此,计划也不是万能的。市场和计划两种手段在现实中都必须存在,必须结合起来。但是,在全球化和加入WTO的背景下,特别是在中国已经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哪些需要用计划来调节,哪些需要由市场来调节,两者应该如何有效地结合起来则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国医疗改革和教育改革出现困境也说明了这一点。为此,在哪些领域、哪些部门需要用市场还是计划手段仍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让市场与计划两种手段在各自应该发挥作用的领域起到应有的作用。如何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和计划管理体制,同样是需要继续探索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63.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8.
- [4] 王天义.对我国现阶段存在剥削现象的认识[J].新视野,2002,(2):52-54.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4.

Propositions on the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and Continuing Exploration of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W U Gui-han

(Depart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explication by Deng Xiaoping on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is characterized with both concept definition and process deduction. A long with development of social practic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need to be explored and developed.

Key words: Deng Xiaoping; socialism;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钟艳华]